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36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徐昊，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满族，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套峪村郭堡14号。

被执行人：张磊，女，1990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二路21-2号66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168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3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昊、张磊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2-7号2-6-2（建筑面积115.34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15118）的房产。又于2021年11月16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沈房估诉字[2021]第170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10,495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昊、张磊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2-7 号 2-6-2（建筑面积 115.34 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15118）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